

好腰苏木镇好腰苏木嘎查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及项目编号：152222-BTSZC-CS-20260005 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，结合好腰苏木镇好腰苏木嘎查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好腰苏木镇好腰苏木嘎查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

科右中旗好腰苏木镇好腰苏木嘎查

（三）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质保的总价承包方式，乙方全权负责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，承担施工全过程的所有成本、风险及责任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内容

新建乡村水泥硬化街巷总长 2 公里，路面有效宽度 4 米；基层为 20 厘米厚级配砂石垫层，面层为 20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。

土路面；道路两侧各设置 0.5 米宽土质硬化路肩，包含路面平整、垫层铺设、混凝土浇筑、路肩修整、场地清理、成品保护及验收交付全部配套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1117000.00 元）。

2. 本工程为财政奖补项目，最终结算总价以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。

3.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检测检验、竣工验收、一年质保维修、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1. 本工程施工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期完工，除不可抗力、甲方书面通知停工、政策停工外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

1.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，必须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《乡村道路工程施工规范》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所有标准、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。
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、甲方及监管部门要求施工，严禁擅自变更施工工艺、材料规格、工程尺寸；确需变更的，必须由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甲方、监理、主管部门书面审批后方可施工，擅自变更的工程甲方不予认可、不予结算。

3. 乙方采购的所有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，进场前需向甲方报备，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、严禁使用，若违规使用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拆除，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经济损失。

4. 工程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、镇监管部门、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质量检查、抽样检测、进度核查等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与质保金

本项目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付款流程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管理规定执行：

1. 付款前置条件：项目村民筹资、村集体自筹等所有非财政配套资金全额到账，项目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，方可启动资金拨付流程。

2. 进度款拨付：项目开工后可申请 30%预付款，其余资金按照施工进度申请支付。

3. 竣工结算款拨付：工程全部完工，经初验、财政复验合格，完成竣工决算评审、资料归档后，按照评审结算总价支付。

4. 质量保证金：预留或上缴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（33510.00 元），质保期为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质保期内工程无开裂、起砂、下沉、破损等质量问题，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；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偿维修，拒不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用地、邻里关系、施工通行等外部环境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。

2. 负责对工程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，对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停工、返工。

3. 负责组织工程初验，对接旗县财政部门完成项目复验、评审、归档等工作。

4. 按照合同及财政政策规定，及时配合办理资金申报、审核、拨付手续。

5.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图纸、批复文件及技术要求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向甲方提交申请开工。

2. 自行采购、运输、保管全部工程材料、设备，承担材料损耗、质量不合格、运输安全等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3.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规定，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等所有责任及费用，均由乙方全权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。

4.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不得擅自停工、拖延工期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履约保证金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. 工程竣工后，完整整理施工日志、验收资料等全套竣工档案，及时提交甲方报审，配合完成各级验收、财政评审、审计工作。

6. 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实行无偿维修、保修服务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限时到场处理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1. 乙方全部施工内容完工、场地清理完毕、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《竣工报告》《移交书》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村镇、嘎查、监理单位开展工程初步验收。

3. 初验合格后，由甲方整理验收资料，上报旗县财政局完成最终复验、竣工验收备案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照整改要求无条件限期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所有整改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规范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、整改、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；同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违规违约：乙方存在擅自变更工程内容、使用不合格材料、转包分包、擅自停工等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，并扣除相应工程款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甲方违约：因甲方无故拖延验收、无故阻挠合规施工、未按财政流程配合拨付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承担相应协调责任，顺延相应工期。

九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 地震、暴雨、大风、暴雪、政府政策性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损失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据实顺延，损失各自承担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工程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查实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（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）、乙方（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）、旗财政局各执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

工程款必须支付至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账户
账号：15030101040051645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肥城市支行
否则视为建设方支付工程款。如账号变更
由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出具通知。